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進行供股
及
恢復買賣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現時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新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26,500,000港元（未計開支），據此，66,148,799股供股股份（或倘股份合併並不生效則為1,322,975,996股新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或倘股份合併並不生效則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予以發行。本公司將臨時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其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倘股份合併並不生效則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之新股份）。除外股東不可參與供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翻新酒店。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亦取決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會否進行供股尚屬未知之數。投資者敬請注意下文「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供股已獲全數包銷。

* 僅供識別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出售或購買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進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進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之買賣安排。

包銷商、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股權之Szeto Investments及曾昭政先生）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Szeto Investments及曾昭政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之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凱利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發出之函件；(iii) 凱利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股東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本公司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另向除外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以供彼等參考。臨時配發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及在可能情況下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市價為0.071港元，聯交所視之為接近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低價極限0.01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645,951,992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在此之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32,297,599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各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獲分配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務請留意，股份合併毋須待供股完成即可作實（下文說明）。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董事會建議將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改為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條件為股份合併予以生效。

根據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7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42港元，而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5,68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合併股份以更為合理之買賣單位及價值買賣。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或倘股份合併並不生效，則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	2,645,951,992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為132,297,599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6,148,799股供股股份(或倘股份合併並不生效,則為1,322,975,996股新股份)
認購價	—	面值0.20港元之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或倘股份合併並不生效,則為面值0.01港元之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包銷商	—	Barsmark, 由中天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天由(i)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曾昭武先生、(ii)執行董事曾昭政先生及(iii)曾昭婉女士(「曾昭婉女士」)分別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曾昭婉女士為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

建議臨時配發之供股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 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現有股份之已發行在外流通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臨時配發供股股份,並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此外,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臨時配發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內之股東符合供股資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僅於董事會向有關司法權區之律師作出有關諮詢後認為,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將不會觸犯有關地點之法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點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且有關發售將毋須進行任何相關登記,方符合供股資格。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一經確定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海外股東之權利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以釐定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觸犯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查詢結果將載於章程內。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有關地點之法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點之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應或不宜向有

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臨時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供股股份。故此，供股將不會包括除外股東，亦不會向彼等臨時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其參考，亦不會向彼等寄發臨時配發函件或額外申請表格。除外股東不獲納入供股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內披露。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以及（倘扣除開支後錄得溢價）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期限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安排盡快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本臨時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倘每次出售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所得款項為100港元或以上，則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惟將彙集及在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臨時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臨時配發有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應付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或倘股份合併並不生效，則為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

認購價：

- (i) 較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71.8%（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較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1.08港元折讓約63.0%（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較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34港元折讓約72.1%（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1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v) 較合併股份資產淨值每股約1.16港元折讓約65.5%（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5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資產項目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反映，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剛轉虧為盈，而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際總資產約有68%為並不流通非上市投資（包括於港澳長盈有限公司（「港澳長盈」）擁有25%實際權益）。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股份市價及背後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乃合理之舉。此外，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股東提呈發售，因此董事希望將認購價定於能夠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就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臨時配發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將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倘股份合併並不生效，則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將獲發一股未繳股款新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其全部或部分臨時配額，應填妥臨時配發函件並呈交有關函件及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在獲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或倘股份合併並不生效，則為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之日期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獲授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臨時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由承讓人認購之未繳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只需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適當股款即可提出申請。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而欲將不足一手之股份湊合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透過其代理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緊接本公司就供股而停止股東名冊登記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在登記處填妥有關登記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須與現有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協議

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承諾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曾昭武先生及執行董事曾昭政先生透過Barsmark共同直接及間接於57,674,110股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並未生效，則相等於1,153,482,203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合共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向Barsmark及曾昭政先生臨時配發之28,837,055股供股股份（或如股份合併並未生效，則為576,741,101股新股份）。

Barsmark乃登記股東，並由中天全資實益擁有。中天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各最終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鑑於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共同及實際擁有Barsmark已發行股本超過60%權益，因此彼等能夠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促使認購根據供股將臨時配發予Barsmark之供股股份。此外，有關安排乃確保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將對為臨時配發予Barsmark之供股股份承擔個人及主要認購責任。本公司認為，此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乃更有效之方法。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經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包銷商	—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37,311,744股供股股份（或如股份合併並未生效，則為746,234,895股新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認購價總額之2.5%，預期約為373,000港元

Barsmar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證券。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供股，方可作實。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交割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下列事件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任何方面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變動，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司法詮釋或應用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監管、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或構成一連串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現時業務狀況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任何上述事件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而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於聯交所施行股份禁售、暫停股份買賣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或
 - d. 涉及香港稅項預期重大變動或施行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對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美利堅合眾國之市況、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多種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 倘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屬不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情況變動，而有關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任何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指出會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並無遵守事宜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動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或天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會使或將使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有關事件阻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會對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根據包銷商認為可接納之該等條件），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如有），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項上市及批准買賣；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i) 於寄發日期之前，包銷商已獲得證監會確認，表示包銷商毋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一份由任何兩名董事（或其通過授權正式委任之代表）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v) 根據公司法，將一份經由一名董事（代表所有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v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函件連同一份加蓋「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vii) 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之前遵守如上文「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承諾」一段所述彼等各自之承諾；及
- (v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之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如需要）。

上述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協議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或如並無指定該日期，則於交割時間）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此情況下將不會進行供股。

股東務請留意，供股毋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即可作實。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方可作實。供股亦取決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會否進行供股尚屬未知之數。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至達成供股之全部條件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之持股量		假設股份合併 已生效之持股量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於供股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	%	合併股份	%	全體股東 (包銷商及 曾昭政先生除外) 0%接納 (附註2)		全體股東 100%接納 (附註3)	
	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Barsmark及一致 行動人士								
包銷商	1,146,822,203	43.3%	57,341,110	43.3%	123,323,409	62.1%	86,011,665	43.3%
曾昭政先生	6,660,000	0.3%	333,000	0.3%	499,500	0.3%	499,500	0.3%
Szeto Investments (附註1)	262,500,000	9.9%	13,125,000	9.9%	13,125,000	6.6%	19,687,500	9.9%
小計	1,415,982,203	53.5%	70,799,110	53.5%	136,947,909	69.0%	106,198,665	53.5%
其他公眾股東	1,229,969,789	46.5%	61,498,489	46.5%	61,498,489	31.0%	92,247,733	46.5%
合計	2,645,951,992	100.0%	132,297,599	100.0%	198,446,398	100.0%	198,446,398	100.0%

附註：

1. Szeto Investments由司徒玉蓮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司徒玉蓮女士為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之母。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司徒玉蓮女士被視為公眾股東。
2. 假設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股份。
3. 假設包銷商並無接納任何包銷股份。

如上文所述，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權益。倘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股份，包銷商於本公司之個人權益將由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3%增至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1%。就此而言，包銷商已向證監會申請執行理事作出裁定，確認包銷商將不會因認購包銷股份而承擔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比例進行440,991,998股股份之供股 (「二零零五年供股」)	約46,000,000元	- 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收購酒店25%實際權益所用之循環貸款；及 - 6,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開支及其他開支）約為2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全數墊支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港澳長盈，而港澳長盈將動用該筆款項作酒店（即澳門假日酒店）翻新用途。

本集團於港澳長盈擁有25%實際權益，後者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酒店為一幢28層高四星級酒店，位於澳門新口岸北京街68、82、86及102A-D號。酒店之日常管理由Holiday Inns (Macau) Limited負責，後者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除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之範圍外，酒店其餘部分已向第三方出租。租賃範圍大部分出租予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作經營澳門鑽石娛樂場（「娛樂場」）。酒店已擴充其博彩設施，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左右完成。目前，經擴充之娛樂場包括一大型娛樂場，設有約41張賭枱及四間豪華貴賓房。澳博之租金乃根據收益（就大型娛樂場而言）及固定為基準（就豪華貴賓房而言）來釐定。本集團於兩家博彩中介人公司（「博彩中介人公司」）分別擁有15%之權益，博彩中介人公司為娛樂場其中兩間豪華貴賓房提供推廣服務，介紹客戶前往參與博彩活動。

作為娛樂場擴充計劃之一部分，若干酒店設施（例如餐廳及游泳池等）已暫時拆除，以便騰出空間擴充。港澳長盈擬落實翻新計劃，回復上述酒店設施。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以貸款形式墊支予港澳長盈，供其撥付翻新計劃。該筆貸款（如有）預計將以商業條款提供，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將於供股完成後與港澳長盈商討貸款之條款，目前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底進行磋商。向港澳長盈提供貸款（如提供）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一種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之形式，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倘與港澳長盈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須全面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本集團投資於酒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財務業績而言有重大貢獻。期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8,500,000港元，股本應佔港澳長盈溢利約為10,300,000港元。此外，近期娛樂場之擴充計劃增加了博彩中介人公司之收益，繼而增加期內本集團來自博彩中介人公司之股息收入至約2,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對港澳長盈之未來前景抱有信心，並認為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翻新酒店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認為，藉著股本集資方式籌集翻新酒店所需資金乃審慎之舉。董事亦認為藉著供股方式集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認為，由於供股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因此供股乃較佳之資金來源，並給予股東機會可按比例參與供股，分享本集團業務之增長。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借貸業務、提供股票經紀服務及貿易業務。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持有港澳長盈25%之權益，後者從事酒店營運業務。

預期時間表

設定進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進行供股及相關之買賣安排之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最快可於何時召開等因素限制。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寄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股東之時公佈上述各項之預期時間表較為適當。

一般資料

連同根據二零零五年供股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開始買賣），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包銷商、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股權之Szeto Investments及曾昭政先生）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Szeto Investments及曾昭政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之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凱利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發出之函件；(iii)凱利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股東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本公司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另向除外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以供彼等參考。臨時配發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Barsmark」／「包銷商」	指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天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天」	指	中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之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除外股東」	指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相關諮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有關地點之法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點之任何有關法定團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適宜不獲納入供股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澳門假日酒店，位於澳門新口岸北京街68、82、86及102A-D號
「獨立股東」	指	Barsmark、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由司徒玉蓮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zeto Investments；及(b)曾昭政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曾昭武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曾昭武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臨時配發函件」	指	供股股份之臨時配發函件
「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臨時配發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而提述之日期，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66,148,79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若股份合併並無生效，則按認購價發行1,322,975,996股新股份，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以每股面值0.20港元提呈發行之66,148,799股新合併股份（若股份合併並無生效，則為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之1,322,975,996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交割時間」	指	接納供股股份或繳付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40港元（若股份合併並無生效，則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之認購價為0.02港元）
「Szeto Investment」	指	Szeto Investment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由司徒玉蓮全資及實益擁有。司徒玉蓮女士為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之母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37,311,744股供股股份（若股份合併並無生效，則為746,234,895股新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減由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包銷且將由曾昭政先生及Barsmark認購之28,837,055股供股股份（若股份合併並無生效，則為576,741,101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朱明德女士、曾昭政先生及吳斌全先生；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韜剛先生、許人傑先生及黃德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